

蘇聯故事片攝製組規程及其分工

劉友鵬 譯
孟廣鈞 校

目錄

一、攝製組	(1)
二、劇本作者	(12)
三、總導演	(13)
四、製片主任	(16)
五、影片攝影師	(21)
六、影片美術師	(24)
七、錄音師	(26)
八、導演	(28)
九、助理導演	(30)
十、導演助手	(33)
十一、副攝影師	(34)
十二、助理攝影師	(35)
十三、服裝美術師	(36)
十四、置景美術師和助理美術師	(38)
十五、影片剪輯師	(39)
十六、化粧美術師	(41)
十七、副製片主任	(43)
十八、劇務組長和劇務	(46)
十九、會計組長	(47)

一、攝製組

甲、總則

一、攝製組是電影製片廠藝術創作及生產的基本環節。

攝製組担负着直接完成蘇維埃電影事業的光榮任務——攝製能够增強社會主義制度的力量、偉大和威力，能够以忠誠於蘇維埃國家、忠實於自己的社會天職，以及鞠躬盡瘁爲人民和社會主義祖國之利益服務的精神來教育人民底具有高度思想性與藝術性的影片。

攝製組在完成這項任務的時候，必須以對國家負責的態度來對待計劃，對待爲攝製影片而撥付給它的資金、物資和生產器材。

二、攝製組在電影製片廠各工作間和科對其進行生產技術服務的基礎上實現影片的攝製工作，製片廠各工作間和科之全部業務，也正是爲這項任務而服務的。

三、攝製組應按規定程序批准了的文學劇本、導演劇本、攝製計劃和總預算來進行影片的攝製工作。

四、每當攝製一部影片時即成立一攝製組。而在全部工作完成並將影片送交蘇聯電影事業部之後解散。攝製組的組成及其解散應遵照電影製片廠廠長的命令進行。

五、攝製組的全部生產經濟活動應建立在經濟核算制的基礎上。

六、攝製組的全部生產活動，由製片主任在專責制的基礎上領導之。

攝製組的全部藝術創作工作，由總導演領導之。

七、攝製組的工作人員，每人按其工作範圍，對於工作質量，違反期限及器材超額消耗負有責任，其中亦包括物質責任。

八、電影製片廠的各生產技術工作間和科必須保證對攝製組進行物資的和生產的服務，並負有按規定期限完成這些工作的責任。

乙、攝製組的工作內容

九、一部影片的攝製工作由下列幾個階段和時期組成：

- (1) 籌備時期；
- (2) 拍攝前的準備時期；
- (3) 影片拍攝時期；
- (4) 剪輯和配音時期；
- (5) 影片送審和事務清理時期。

一〇、只有當具有經蘇聯電影事業部長批准的完整的文學劇本時，才能組成攝製組，並着手製片的籌備工作。

在藝術影片生產總局（對聯盟直屬的電影製片廠）或各加盟共和國電影事業部部長（對共和國下屬各電影製片廠）頒佈影片進入籌備時期命令之後，電影製片廠才組成攝製組。

一一、攝製組根據電影製片廠廠長的命令進入籌備時期，並按照已批准的本時期之逐日計劃和預算進行工作。

一二、在籌備時期中，攝製組要完成下列諸項工作：

(1) 編寫導演劇本；

(2) 設計佈景、外景搭建物、服裝和其他劇情所需之器具的草圖；

(3) 爲確定演員的成員挑選並試拍演員；

(4) 確定外景拍攝地點；

(5) 編製攝製計劃和總預算。

一三、導演劇本是製片之全部工作底指導基礎，它如同施工圖一樣，是攝製組的全體成員與生產技術工作間和科的工作人員以及製片廠管理和領導機構的人員所必須遵守的。

一四、因此，導演劇本須把影片的藝術思想意圖，對形象的闡釋和整個戲以及其個別場面與鏡頭的處理方法完整而明確地介紹出來。

除了描寫劇情、劃分鏡頭，並標明米數之外，在導演劇本中應該：

(1) 對所有的技術建造物和佈景作出說明與描述。

(2) 對所有的鏡頭加以敘述，其中包括外景和廠地外景鏡頭，特技和技巧鏡頭；

(3) 對全部技術條件和攝影所必需的輔助裝置作出說明。

(4) 指明音樂、音響和聲音構成的地位、性質和持續時間。

一五、在編寫導演劇本時，總導演對文學劇本不應該做超出導演闡釋範圍之外的改動。

編寫導演劇本時要吸收攝製組內主要藝術創作人員參加。

一六、導演劇本，攝製計劃和總預算由電影製片廠廠長、總導演、製片主任和影片攝影師簽字。

一七、電影製片廠所提出的導演劇本、攝製計劃和總預算需經蘇聯電影事業部部長批准。蘇聯電影事業部部長頒佈影片進入生產的命令之後，籌備時期乃告結束。

〔註〕：加盟共和國管轄的各電影製片廠，其導演劇本，攝製計劃和總預算由加盟共和國電影事業部部長批准並頒佈影片進入生產的命令。超過規定期限（與超過製片限期）的製片預算，加盟共和國電影事業部部長預先取得蘇聯電影事業部部長的同意後始得批准。

一八、在拍攝前的準備時期中，攝製組要完成能保證使拍攝過程聯續流水進行的全部工作，為此就要：

- (1) 和演員們進行排演工作；
 - (2) 與演員、作曲家及其他由廠外邀來參與製片工作的人員簽訂合同；
 - (3) 通過電影製片廠的適當科和工作間，備置製片所需之攝影和錄音器材、服裝、大小道具，及攝製計劃中所規定的其他材料和物品；
 - (4) 通過生產技術工作間和科對及時搭建佈景進行組織方面、技術方面和藝術方面的指導。
- 一九、當所完成之工作足以保證拍攝過程能流水進行時，拍攝前的準備時期始告終結，攝製組才能取得開拍的權利。

二〇、拍攝前準備時期結束時，需書就專門文件，經製片主任和總導演及有關各工作間和科之負責人簽字，交電影製片廠廠長批准並通令全廠。

二一、影片的拍攝工作，應嚴格按照批准的導演劇本、攝製計劃和總預算進行。

二二、總導演不得違背已批准的導演劇本。

在攝製過程中如對導演劇本作任何更改時，都必需取得蘇聯電影事業部部長的許可。

一三、攝製組有權在總限期之內，及在撥付給每一場景的經費和膠片的範圍之內，自行變更某一場景預備排演的時間和拍攝工作的時間之長短。

二四、總導演和製片主任如欲爲提高藝術質量而增加某一拍攝場景之成本時，必需降低其他場景的成本而彌補其超出額方可。

二五、攝製組只有在檢查過外景工作一切條件的準備情況之後，才能出外景拍戲。

外景準備工作就緒時，需書就明文確定。該文由製片主任、總導演、有關工作間和科之負責人簽字，交電影製片廠廠長批准之。

二六、攝製組要在拍攝進程中將拍好的材料，送交電影製片廠廠長和廠藝術委員會審查並討論。

二七、攝製組在剪輯配音時期中，進行音樂錄音，對白和音響的配音，混合錄音，剪輯底片並印成一條膠片，以及補拍在影片剪輯過程中認爲必要的一些鏡頭。

二八、攝製工作在剪輯配音階段中應告完成。在這期間，進行影片的最後整理和修飾，並對剪輯的節奏和聲音及一切構成部分的質量加以檢查。

因此，嚴禁攝製組機械地縮短剪輯配音工作的時間，來拖長拍攝時期，並且以突擊和緊急動員的方式進行剪輯配音工作。

二九、製片主任和總導演與攝影師、美術師和錄音師共同負責將完成影片送交電影製片廠廠長。

電影製片廠廠長偕同攝製組的主要成員將影片送交蘇聯電影事業部藝術委員會及部長審查。

三〇、攝製組將聲音合成的影片送交蘇聯電影事業部審查通過後，工作即告結束。與影片送審同時，攝製組還要提交根據實際材料作出的生產財務決算。

三一、影片經蘇聯電影事業部長審查通過後，攝製組即向電影劇目管理局辦理影片註冊手續，並將一切與上映影片有關之材料和文件送交影片發行總局，再將底片轉交洗印廠。

三二、影片完成之後，製片主任和總導演根據影片攝影師、美術師和錄音師各就自己工作部門對攝製組每個工作人員的考勸意見書作出攝製組每個工作人員的工作鑑定。

這種鑑定將是獎勵、提升和處分的根據。

三三、製片主任、總導演、導演、攝影師、副攝影師、美術師和錄音師的工作，由電影製片廠廠長作鑑定，並將鑑定提交蘇聯電影事業部。

三四、製片主任提出生產財務決算和製片工作總結之後，攝製組事務的清理階段便告結束。

丙、攝製組的成員和編制

三五、攝製組由下列成員組成：

(1) 基本成員；

(2) 輔助成員。

攝製組的基本成員如下：

一、文學劇本作者；

三、製片主任；

五、美術師；

七、導演；

二、總導演；

四、攝影師；

六、錄音師；

八、助理導演；

九、導演助手；

一一、助理攝影師；

一三、置景美術師和助理美術師；

一五、化粧美術師；

一七、劇務組長和劇務；

一九、經濟核算員；

二一、秘書兼速記員。

一〇、副攝影師；

一二、服裝美術師；

一四、剪輯師；

一六、副製片主任；

一八、會計組長（會計）；

二〇、攝製組調度員；

文學劇本的作者被邀請到攝製組內工作時，由電影製片廠廠長與作者簽訂專門的合同。在合同中要規定作者的工作範圍和工作內容。合同在頒佈影片進入籌備時期的命令之後簽訂之。

如在影片中特技攝影多時，則將特技攝影師和特技美術師也包括在攝製組內，做為固定成員。屬於輔助成員的則是在製片的個別時期中編入攝製組內的下列工作人員：

一、化粧師；

三、照像師；

五、服裝助手；

七、音響構成；

九、攝影機檢修員；

一一、煙火工作員；

一三、雜工組長；

二、化粧助手；

四、服裝師；

六、道具員；

八、麥克風助手；

一〇、照明工作組長；

一二、裝置工作組長；

一四、汽車司機；

一五、警衛人員。

輔助工作人員之工作另有專門條例規定。

三六、蘇聯電影事業部部长（對聯盟直屬各製片廠）或相當的加盟共和國電影事業部部长（對共和國下屬各製片廠）在攝製每部影片時，根據製片廠廠長的提名，委任總導演、製片主任和攝影師。

三七、攝製組的編制人數，在生產的每個階段，由製片主任根據工作的性質、規模和範圍，依照已批准的總預算確定之。

三八、除本條例第三六條所列舉的工作人員外，攝製組的編制人員由製片主任和總導演推薦挑選，並經製片廠廠長下令批准之。

丁、計劃和撥款

三九、攝製組的計劃任務，決定於導演劇本、攝製計劃和總預算。

四〇、計劃任務是由製片主任會同總導演製訂的，並經製片廠廠長批准的季度計劃和月度執行計劃加以肯定的。

季度計劃（按月份劃分）和月度計劃（按旬劃分），依據場景編製，它們包括下列幾點：

（1）期限；

（2）有效米數；

（3）標出工資總額的預算費用。

四一、經製片廠廠長批准的季度計劃和月度計劃，交付攝製組執行的日期不得遲於該季度和月度開始前五

天。

四二、製片的每晝夜之任務由製片主任根據旬度計劃在製片廠調度會議上確定之。

四三、季度、月度和旬度計劃，由製片主任明令公佈，並傳達給攝製組的工作人員。

四四、製片主任在提出月度生產計劃的同時，還要向製片廠的財務科提出爲完成這個計劃所需要的現金支付和轉帳支付的財務申請書。

四五、財務申請書是撥款給攝製組的根據。

四六、攝製組的報帳人是製片主任。在必要時，也可以由廠長下命令，（根據製片主任的提名）增加其他的報帳人。

四七、帳目和其他單據必需有製片主任的批示才能由攝製組帳內支付。

四八、如沒有完成計劃，或經費開支超過原批准的預算時，則必需根據製片廠廠長的專門命令才能繼續撥款給攝製組。

戊、攝製組和電影製片廠各生產技術工作間與科的關係

四九、攝製組和製片廠各生產技術工作間與科的相互關係建立在經濟核算制的原則上。

五〇、製片廠的各生產技術工作間與科，必需及時地在自己範圍內進行一切與攝製影片有關之準備工作，並遵照攝製計劃、導演劇本和總預算來保證製片工作，使其不間斷地進行。

五一、製片廠的各工作間和科的負責人，參加編製影片之總預算和攝製計劃，並按每個人的工作範圍簽署總預算的附件。

五二、攝製計劃和總預算經批准後，即通知對完成計劃和預算負有個人責任的工作間和科之負責人。

五三、每個工作間為攝製組服務的工作範圍，以及完成這項工作的期限，都在電影製片廠廠長批准的季度、月度和旬度計劃內予以確定之。

各工作間和科之每晝夜工作任務則在調度會議上規定之。

五四、凡各工作間和科在核定的製片預算之內，依靠縮短搭建佈景的時間，降低成本，採用斯達哈諾夫式的工作方法和合理化建議而達到的節約，都算做是各該工作間或科的工作成績。

五五、當撥付給攝製組經費和分析它的工作時，以及分析電影製片廠各生產工作間和科的工作時，應將由於製片廠各生產工作間和科的過錯而造成的使攝製組蒙受損失和歇工的現象，記在這些工作間和科的帳上。由於攝製組的過錯而造成使製片廠各生產工作間和科蒙受損失和歇工的現象時，則記在影片的帳上。

五六、爭議的解決辦法及互相清算的辦法，另有專門的指示規定之。

五七、倘若攝製組改變原來規定的任務，則有關工作間在接受訂貨時，必需先與攝製組書面議定新的工作範圍及工作價值，其基礎為業經核准的預算所依據的指標或定額。

已、核算和表報制度

五八、攝製組要填寫兩種表報：業務表報和會計表報。

五九、製片主任每天工作結束之後，通過調度機構提出當天攝製組的工作日報。

日報由製片主任或副製片主任和導演簽字。

六〇、製片主任每旬提出一句間完成計劃的實際情況之資料，和製片開支的實際情況之資料。

六一、製片主任每月提出一月間之完成計劃和製片開支報告書，並需附有違反計劃的書面說明。

六二、當在外景工作時，製片主任必須按規定的形式，每五天用電報報告所做的工作實況的資料。

六三、統計製片消耗的格式應保證可以相互對照實際開支和預算開支。製片工作中要為每個階段或場景，單立多縱項的卡片，在卡片的各縱項裏，依照總預算的名目填寫開支項目。

六四、經製片主任簽字的，並按適當手續編製的會計表報，是將實際開支登錄於卡片上的根據。

六五、製片廠總會計處倘若將某項開支計算在影片成本中時，必須有該片製片主任和會計組長的承允簽字。

六六、攝製組的會計組長每月應編製製片開支的明細報告，這種報告必須與總會計處的控制記錄相符合。

製片開支的動態，應反映在報告表報內的開支項目中。

六七、一切與攝製組無關的，由於技術部門之需要和全廠性開支等原因，致使開支與總預算不符時（超支

或節餘），則其差額在製片預算項下，作為與攝製組無關的技術部門的或全廠性開支的差額統計在專門的縱項裏。（參看附錄）

當總結攝製組的工作時，上述計劃成本與實際成本間的差額，不算在內。

六八、第六十七項中亦包括由於技術部門加工之各工作間所出之廢品（膠片廢品、洗印部門之膠片加工廢品、因攝影技術間和錄音間機器故障而產生的廢品、因沒有按期準備好場面、裝置、器材和佈景而造成的歇工或因搭好的佈景質量惡劣，不能拍攝，以致歇工）而給攝製組造成的註冊虧損（重拍、歇工）之實際開支。

上述開支歸入虧損項下的根據，是每次由攝製組和工作間共同書就的，並經製片廠廠長或副廠長批准的

據。

六九、攝製組從電影製片廠倉庫內領取的以及直接購置的資財，均在攝製組內用固定形式的物資統計辦法，

對其消耗進行控制。

庚、獎勵和懲罰

七〇、對攝製組工作人員，要根據其工作成績，按「勞動獎勵制度」之規定，進行獎勵。

七一、攝製組的工作人員，每人各按其工作部分，對質量低劣、對不按期、對消耗超出總預算，負有物質的責任。

這種責任表現在：

- (1) 降低他們的額外酬金，(攝製費)，直至完全不發；
- (2) 降職降薪；
- (3) 根據現行的勞動法令，扣除薪金以抵償他在生產上所造成的廢品和損失。

二、劇本作者

職權和職責

七二、參加攝製組的劇本作者必須：

- (1) 協助總導演編寫導演劇本，向他提供意見，並且在以後簽認這個劇本；
 - (2) 在影片製作過程中，向總導演和演員們提供意見，闡釋有關情節、劇中人物的形象、劇情的背景環境等問題；
 - (3) 與總導演一同審查演員的試拍鏡頭、佈景、服裝和造型草圖以及拍攝的材料。
- 七三、劇本作者參加電影製片廠和蘇聯電影事業部藝術委員會所舉行的有關所拍該影片各方面問題底討

論。

七四、製片結束後，送交蘇聯電影事業部審查時，劇本作者亦須參加。

三、總導演

甲、總則

七五、總導演是影片攝製創作過程的領導者和組織者；總導演根據自己的創作意圖與全體創作人員一道進行製片，其創作意圖乃是按照自己所接受的，並經蘇聯電影事業部批准的文學劇本而產出的。

七六、總導演由蘇聯電影事業部（對聯盟直屬電影製片廠）和加盟共和國電影事業部（對共和國下屬電影製片廠）根據電影製片廠廠長的提名而任命。

七七、總導演與劇本作者對於影片的政治思想內容共同負責，並對導演處理的正確性，影片的藝術和技術質量負責。

七八、總導演與製片主任一道，對曾在其直接參與下而編製之製片的計劃期限和總預算能切實遵守負有完全的責任，其中亦包括物質的責任。

七九、總導演與製片主任共同簽署攝製計劃、總預算以及製片的季度計劃和月度計劃。

八〇、總導演對一班之內所完成的有効產量符合於攝製計劃所規定的場景範圍以內之定額負責。

八一、總導演應負責遵守為該部影片所規定的底片定額。

八二、全體參加製作影片的創作人員——攝影師、演員、作曲家、錄音師、美術師、剪輯師、助理導演及

其他創作人員，都在總導演的領導下進行工作並完成他的指示。

八三、總導演對於他所接受攝製的文學劇本是一個完整的、有充分價值的、符合於思想和藝術要求的，並不需在攝製過程中再作變動和修改的作品，負有個人的責任。

八四、爲了在自己的影片中能廣泛而真實的表現現實，總導演在製片之前要深入研究他將處理的題材，瞭解構成這個劇本的事物和材料。

八五、在文學劇本進入籌備時期之前，總導演應該會同製片主任根據這個劇本提出關於工作範圍、生產規模及攝製的成本概數之結論。

乙、職權和職責

八六、總導演必需：

(1) 編寫導演劇本並吸收攝影師、美術師、導演和製片主任參加這一工作；

(2) 挑選並與製片主任商定攝製組創作部份的工作成員：導演、作曲家、歌詞作家、美術師、錄音師、化粧美術師、助理導演和導演助手；

(3) 會同製片主任編製出攝製計劃和總預算；

(4) 與美術師和攝影師共同擬出並批准佈景、服裝和小道具的草圖、平面設計圖和工作說明；

(5) 與影片攝影師和美術師共同決定影片之造型處理，預定攝製所必需的一切技術設備，並將其列入攝製計劃中；

(6) 在錄音師的參與之下，擬出影片聲音構成部份，並將其列入導演劇本中；

(7) 檢查並批准每個場景的編輯表；

(8) 選擇演員，並在排演、拍呆照及試鏡頭等過程中審查演員，將演員名單提請製片廠廠長和電影事業部批准；

(9) 規定大小群眾場面及臨時配角的人數；

(10) 與演員進行排演工作；

(11) 驗收製成的服裝，並批准群眾服裝的樣式；

(12) 規定演員的造型化粧；

(13) 與錄音師共同驗收並批准音樂台本、歌詞以及前期錄音的劇情音樂；

(14) 偕同攝影師、錄音師、美術師和製片主任視察並選擇外景拍攝地點；

(15) 批准特技攝影的草圖和計劃。

八七、佈景以及外景的搭建物都需要全盤就緒，並經過充分的修飾和佈置之後，才可以交給總導演和攝影師驗收。佈景驗收時，要書寫一個專門文據。

八八、總導演有權要求：

(1) 在委派第一工作班去掌握佈景和搭建物之前，即將佈景和搭建物交給他；

(2) 在拍攝內景時，為掌握佈景而試拍的鏡頭，應在實拍之前放映給他看；每天所拍攝的材料，應在該材料送去洗印後的二十四小時以內套好聲畫，放映給他看；

(3) 在外景期間，將拍得之材料按鏡頭編組放映給他審查。

八九、總導演必須要求，每班工作開始時，一切攝製器材均需準備妥當並試用過，全體演員都應按拍攝工作表來到現場。